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共计 26 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芒果TV智慧视听媒体服务平台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芒果TV版权库扩建项目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内容资源库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6项议案。

2、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增资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整体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3项议案。

4、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内容资源库扩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共2项议案。

5、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共2项议案。

6、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听取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情况，了解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报告；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核查；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债转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小芒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芒电商”）的债权本息合计 41,423.60 万元以债转股方式向小芒电商增资。该事项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5、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7、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仔细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